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替任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3年7月1日起，曾至鍵先生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之替任董事之職務，及委任洪亮先生為王毓先生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至鍵先生(「曾先生」)，因辭去TPG之職務，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王先生」)的替任董事之職務，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曾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替任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洪亮先生(「洪先生」)為王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洪先生，39歲，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於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兩間均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洪先生為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TPG」)的執行董事，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洪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TPG以來，曾領導多項於中國的投資。

在加入TPG之前，洪先生曾任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文媒體集團的業務發展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行政助理，負責領導及執行大中華地區的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投資及合作夥伴交易。

洪先生於巴克萊資本開展其投資銀行事業，曾參與中國若干地標基建交易的融資及結構分析以及多家醫療及互聯網／寬頻公司領先私募股權投資。洪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優等）。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洪先生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將持續生效，直至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洪先生若為董事可遭罷免，又或王先生不再為董事。根據細則，洪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僅於王先生不時通過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應付王先生其他薪酬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洪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競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競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